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环罚〔2025〕6号

当事人名称：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庆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3128641075

地址：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幸福庄村南山旁

2025年6月4日，我局收到中央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的问题线索，显示2025年2月20日你单位水泥磨尾4号提升机及风送输送机疑似密闭不严，不时有粉尘无组织飘散。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向你单位现场负责人出示视频证据，你单位现场负责人对视频内容无异议。同时发现你单位厂区西侧建有原料棚，棚内有炉渣等物料存放，厂区南侧有炉渣物料露天堆存，部分炉渣呈粉化状，未按《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70万吨/年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的备案意见》要求在厂区内堆场密闭存放。现场使用测亩易软件对露天堆存的炉渣物料进行测量，露天堆存的物料占地面积约1226平方米。你单位涉嫌存在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和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为。

你单位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主

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6 月 4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 1 份，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以及受托人经你单位授权代理事项等情况；

2、2025 年 6 月 4 日你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影像资料 1 份，证明你单位水泥磨尾 4 号提升机及风送输送机密闭不严，不时有粉尘无组织飘散；

3、2025 年 7 月 15 日你单位提供的《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 70 万吨/年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部分章节复印件 1 份，证明该项目建设地点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区；

4、2025 年 7 月 15 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2 日；

5、2025 年 7 月 15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枣环责改〔2025〕9 号）及 2025 年 7 月 17 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 1 份、现场影像资料 1 份，2025 年 7 月 16 日你单位提供的《关于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整改报告》1 份，证明你单位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6、2025 年 6 月 9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在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调取的查询截图 1 份，证明你单位两年内违法次数（含本次）为 1 次；

7、2025 年 6 月 9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网站上调取的截图 1 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为小微企业；

8、2025 年 7 月 15 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1 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地址；

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4 份，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执法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大气污染防治类第 19 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各裁量因素分别为：1、违法事实为部分落实集中

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裁量等级为 3；2、项目建设地点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或无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裁量等级为 1；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 1 个月，裁量等级为 1；各修正因素为：1、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2、补救措施因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无法补救，该裁量因素不予采纳；3、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0；4、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为小微企业，裁量等级为-2；5、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1 次，裁量等级为-2。根据计算公式，罚款金额为贰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25625 元）。

你单位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为，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6 月 4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 1 份，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以及受托人经你单位授权代理事项等情况；

2、2025 年 6 月 4 日你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 5 份、现场影像资料 1 份，2025 年 7 月 15 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存在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

物料的行为且已采取部分密闭设施；

3、2025 年 7 月 15 日你单位提供的原枣庄市环保局《关于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 70 万吨/年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的备案意见》（枣环函字〔2016〕46 号）部分章节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物料应密闭保存；

4、2025 年 6 月 4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在测亩易软件调取的测量截图 1 份，证明你单位未密闭的物料占地面积约 12 26 平方米；

5、2025 年 7 月 15 日你单位提供的《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 70 万吨/年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部分章节复印件 1 份，证明该项目建设地点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区；

6、2025 年 7 月 15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枣环责改〔2025〕9 号），2025 年 7 月 17 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 1 份、现场影像资料 1 份，2025 年 7 月 16 日你单位提供的《关于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整改报告》1 份，证明你单位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7、2025 年 6 月 9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在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调取的查询截图 1 份，证明你单位两年内违法次数（含本次）为 1 次；

8、2025 年 6 月 9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网站上调取的截图 1 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为小微企业；

9、2025 年 7 月 15 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1 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地址；

10、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4 份，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执法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大气污染防治类第 25 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各裁量因素分别为：1、违法事实为采取部分密闭设施，裁量等级为 3；2、占地面积为 500m² 以上，裁量等级为 5；3、项目建设地点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或无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裁量等级为 1；各修正因素为：1、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2、补救措施因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

尘的物料露天堆放的行为无法补救，该裁量因素不予采纳；3、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0；4、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为小微企业，裁量等级为-2；5、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1 次，裁量等级为-2。根据计算公式，罚款金额为壹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15625 元）。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枣环罚告〔2025〕6 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对你单位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违法行为处罚款贰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25625 元）；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违法行为处罚款壹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15625 元）；共计罚款肆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41250 元）。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宋霞

联系电话：8688019

地 址：枣庄市新城和谐路 568 号 邮政编码：277000

